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6〕37号

关于南京普合道六合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普合道六合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三汉湾 50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4 回（汉河 2 回、备用 2 回），改造 220kV 出线间隔 2 回（原汉河 2 回改为普合道光伏 1 回、远景尖山 1 回）。

（二）普合道六合光伏升压站～三汉湾 22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40.0km，其中新建 220kV 同塔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35.2km，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4.8km，新建角钢塔 123 基。

（三）六姚 765 线等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

本工程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0.68km，新建角钢塔 4 基。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二）变电站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

（四）项目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六合区河王坝水库重要生态空间、六合区山湖水库重要生态空间、六合区滁河河湖管理（保护）区，须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应主动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六合生态环境局，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